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健康 就是福

二零一零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6
管理層資料	7-8
企業管治報告	9-13
董事報告	14-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21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66
財務概要	6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張三林先生
陳中璋先生
田真庸先生
王志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陳慧殷女士
岑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家華先生
陳慧殷女士
岑志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家華先生
陳慧殷女士
岑志強先生
王志新先生

監察主任

王志新先生

公司秘書

余韜剛先生

法定代表

張鴻先生
余韜剛先生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6樓7602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銀行
恒生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onglife

股份代號

08037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完善消費品業務向批發代理銷售模式的轉型及繼續收縮上海直營銷售模式的低效銷售網站和人員，基本解決多年積累的歷史包袱。人員由上一個財政年度末1,268人精減到本財政年度末約720人，繼續消除勞動和社保風險，並大幅度削減人工成本。

推行內部經濟責任制考核，對工廠和銷售部門分別下達責任考核目標與相應的獎懲措施，激發了基層管理者和員工的積極性；銷售部門積極鞏固、吸引批發商和經銷商，細化銷售管理；生產部門加強成本控制、提升勞動效率，主動對外承接加工任務。

本集團積極處置閒置資產，以適應業務收縮後的資產真實需求、提高資產效率。設立資產處置小組，積極尋找市場化的處置方案，董事會多次開會進行資產處置的決策分析，確保以較優處置方案維護股東利益。

本著審慎原則，本集團對資產計提了充分的撥備減值。雖然短期內會加大虧損，但審慎的財務處理會繼續消除集團潛在虧損因素及充分反映資產品質與盈利能力。

為了充分發揮現金資源及維護股東利益，本集團致力從事投資業務。

前景展望

集團將繼續貫徹「輕資產、重營運、全服務」的經營理念，將集中有限資源在品牌、產品上投入，最終重建傳統消費品的盈利能力。集團正積極探索新的業務，嘗試進入新的業務領域；本集團已開始以其內部資源投資香港上市證券，並積極利用投資技能，為股東獲取較好的回報。

本人謹此感謝股東、董事和員工對公司多年的信任、理解和支持表示感謝。

張鴻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中國經濟強勁復蘇，在政府政策刺激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恢復到金融危機前的水準。集團消費品業務因模式由直營零售轉型為批發、代理，同時繼續精簡上海直營市場低效銷售網點，銷售價格與銷售量分別比上年同期下降25.53%和23.31%，銷售額比上年下降47.6%。董事認為，雖然銷售大幅度下降，但已初步解決了多年積累的龐大經營虧損風險和勞動風險，直接或間接僱用人員由上年的1,268名降到目前約720名。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為約84,18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為約160,522,000港元，下降約76,338,000港元，降幅約達47.6%。銷售額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行銷模式向代理、經銷轉型，並繼續執行精簡低效銷售網點的策略造成了銷售額大幅下降。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為約40,48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88,881,000港元，下降約48,397,000港元，降幅約達54.4%。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8%，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

為55.4%，下降約7.4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集團行銷模式向代理、經銷轉型，並應對其他廠商激烈競爭、維持經銷商而降價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約33,95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29,886,000港元，增加約4,065,000港元，增幅約13.6%。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27,71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98,170,000港元，下降約70,455,000港元，降幅約71.8%。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下降主要來自於集團行銷模式向代理、經銷轉型，並繼續精簡上海直營市場低效銷售網點的同時加大費用監控的效果。

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分別錄得虧損約18,06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約84,417,000港元，減少約66,352,000港元。集團行銷模式向代理、經銷轉型，並精簡低效銷售網點帶來的銷售費用減少造成虧損大幅度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展望

繼續深化「輕資產、重運營、全服務」的業務模式仍是集團的首要任務。集團將在上海市場推進轉型和收縮低效網點，可能造成營業額及直接或間接僱用人員均繼續下降。業務收縮後，資產使用效率大幅度降低，集團將積極處置低效的非核心資產，可能造成一定帳面虧損。然而，董事相信這些有利於實現降虧或扭虧目標、重建集團的盈利能力，提升股東長期價值。集團正積極探索新的業務，嘗試進入新的業務領域。本集團已開始以其內部資源投資香港上市證券，並積極利用投資技能，為股東獲取較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為約36,092,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之存貨約35,568,000港元增加約524,000港元，增幅約1.5%。存貨增加乃由於某些產品之銷售減慢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財政資源管理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約88,443,000港元及約2,128,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7,9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3,267,000港元)。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款約為1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1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一般按固定利率計算。

有關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款對總資產)分別為約7.9%及約20.2%。

貨幣及利率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內，除人民幣升值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包括借款)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有關人民幣之匯率及利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及利率波動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包括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款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資本承擔為約3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508,000港元)。

經營租約承擔

有關經營租約承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其他

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僱用約72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268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13,9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6,936,000港元)。本集團員工成本減少約79.2%，主要由於精簡市場推廣人員、管理層人員及生產人員所致。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月薪的一定比例對中國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中國政府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保健計劃，現時於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下的所有僱員均享有保健計劃保障。根據此計劃，中國附屬公司及有關僱員需對計劃作出分別相當於僱員薪金一定比例的供款。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除上文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管理層資料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張先生」)，42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證券業積逾20年經驗，現為國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總裁。

張三林先生(「張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亦為楊洪根先生之妹夫及楊順峰先生之姑丈。張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與楊洪根先生任職於深圳野生動物商行，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於一家保健食品貿易公司任職。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於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

陳中璋先生(「陳先生」)，37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負責消費品業務。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持有酒店管理文憑。彼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銷售發展業務。彼於酒店管理方面累積逾三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任職上海外高橋旅遊公司，主要負責旅遊業務。

田真庸先生(「田先生」)，45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先生持有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研究生部國際金融碩士學位。田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於深圳特區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自一九九三年起於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自二零零零年起於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大方正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出任執行總裁及總裁。彼於證券業及基金管理積逾十六年豐富經驗。

王志新先生(「王先生」)，45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蘇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於跨國公司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零售管理及品牌經營等業務。王先生於上海艾格服飾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流程管理及採購控制，且為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之財務監控總監。王先生亦曾於蘇州工業園區財稅局擔任董事，並負責外資投資管理、稅務管理及審計工作，並因而於財務及稅務以及與國際政府合作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王先生現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財務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張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Science取得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已於香港及南亞地區之私人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之會計及金融範疇積逾14年經驗。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殷女士(「陳女士」)，36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英文文學士學位。彼於金業擁有超過4年之一般營運管理經驗。彼現為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

岑志強先生(「岑先生」)，52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岑先生為特許測量師、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專業會員。岑先生於房地產界有超過二十八年的工作經驗，其專業領域涵蓋房地產評估、市場研究、財務分析、資產管理、專案管理、房地產交投諮詢等。彼於二零零零年創立保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之前，曾任職太古地產有限公司(香港最大的地產開發商之一)、測建行有限公司及第一太平戴維斯，出任高級管理職位。岑先生目前為保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該等公司在整個亞太地區的運營。

高級管理層

楊順峰先生(「楊先生」)，36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上海大學，修讀秘書及行政管理學。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三林先生之外甥。

余韜剛先生(「余先生」)，43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余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公眾會計執業積逾2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認同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監察企業管治水平，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集團視執行該等原則及遵守獨立守則條文為目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並一直遵守，惟如下文所闡釋，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除外。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並為遵守守則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張三林先生

陳中璋先生

田真庸先生

王志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陳慧殷女士

岑志強先生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制定本公司之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評估本集團表現及提升長遠股東價值。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關係於本報告第7至8頁所載「管理層資料」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為本公司帶來各種經驗及專門技術。

年內，董事會時刻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就彼之獨立性作出之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可親自或透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附註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出席／(舉行)次數		
				薪酬委員會	內部監控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執行董事						
鄭立新先生	1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三林先生		1/(1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姚鋒先生	2	1/(9)	不適用	0/(2)	1/(1)	不適用
陳中璋先生		9/(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鴻先生	3	9/(9)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不適用
田真庸先生	4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志新先生	5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	6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杰先生	7	0/(6)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家華先生		11/(13)	5/(5)	2/(2)	2/(2)	1/(1)
虞泓博士	8	1/(3)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慧殷女士	9	8/(9)	3/(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岑志強先生	10	7/(9)	3/(4)	2/(2)	2/(2)	0/(1)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另外，公司秘書亦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本公司全力支持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區分職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區分，分別由張鴻先生及楊順峰先生出任。

委任、重選及退任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董事會年內委任及自上屆重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

董事委員會

為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陳慧殷女士及岑志強先生組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回顧年內共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之情況載於上文第10頁。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規定。年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陳慧殷女士及岑志強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志新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並就董事薪酬調整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之情況載於上文第10頁。

- **內部監控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張鴻先生、王志新先生、張家華先生及岑志強先生。

內部監控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訂立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財務、營運及人力資源方面定有妥善及合適監控。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以監督本集團運營之薄弱環節及確認本集團存貨及應收賬款之管控。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出席之情況載於上文第10頁。

-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合規委員會包括王志新先生、張家華先生及岑志強先生。

合規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確保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規例。年內，共舉行一次會議以監督本集團之運營符合財務、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合規委員會成員出席之情況載於上文第10頁。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		
核數服務	420	460
非核數服務	—	—
	420	46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維持健全且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負責審批及檢討內部監控政策，但營運風險之日常管理及執行減低風險之措施則屬管理層之工作。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等職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委員會已完成對內部監控系統之初步檢討。內部監控委員會已識別若干方面之不足，尤其是在銷售網絡管理方面。報告(連同推薦意見)將會向董事會匯報，以供彼等審閱及認可。

財務報告

董事已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獨立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獨立核數師之責任載列於本報告第20至2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發佈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onglife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繼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張三林先生	
鄭立新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辭任)
姚鋒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陳中璋先生	
田真庸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王志新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杰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退任)
張家華先生	
虞泓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陳慧殷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岑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中璋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之規定，張鴻先生、田真庸先生、王志新先生、陳慧殷女士及岑志強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然而，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姓名	身分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董事			
張鴻	實益擁有人及家族權益	8,500,000	0.89%
張三林	實益擁有人	9,850,000	1.03%
陳慧殷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行政總裁			
楊順鋒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累計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鴻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0.355港元	5,000,000	0.65%
王志新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0.355港元	5,000,000	0.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任何該等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於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股東名冊及根據董事於合理查詢確定後得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普通股數目	以股本衍生工具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經所控制 法團權益	188,595,000	500,000		189,095,000	19.70%
丘忠航	實益擁有人	77,910,000	—	—	—	8.11%

附註：此等股份中123,205,000股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全資公司CNI Capital Limited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對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6%及42%；及本集團對前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報告

財務概要

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7頁。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第2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發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可分發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指明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陳慧殷女士及岑志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本公司股份0.215港元配售最多106,68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27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27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9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周學福先生(作為買方)就出售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訂立協議(「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相當於13,625,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賣方向買方發出終止協議之書面通知，即時生效，並明確保留其向買方索取賠償之所有權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刊發公告。
5.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蘇州市相城區渭南村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將建於該土地上之廠房，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13,896,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公告。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待了結或面臨或承受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報告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有關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到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屆時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新委任。有關重新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張鴻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66頁所載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並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永森

執業證書號碼：P03747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84,184	160,522
銷售成本		(43,700)	(71,641)
毛利		40,484	88,881
其他收入	10	9,968	2,04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	(5,525)
重組及裁員成本	11	(2,107)	(35,030)
行政開支		(33,951)	(29,8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715)	(98,170)
其他開支		(2,967)	(2,367)
融資成本	12	(1,730)	(3,388)
除稅前虧損	13	(18,018)	(83,439)
所得稅開支	14	(47)	(978)
本年度虧損		(18,065)	(84,4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73	(50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7,392)	(84,925)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65)	(83,561)
非控股權益		(1,600)	(856)
		(18,065)	(84,417)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902)	(84,065)
非控股權益		(1,490)	(860)
		(17,392)	(84,9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6	港元	港元
— 基本		(2.42仙)	(15.67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4,966	46,291
預付租賃款項	20	11,514	16,191
		56,480	62,482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0	425	39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19,485	—
存貨	22	36,092	35,56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3	28,282	40,8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8,267	7,765
可收回稅項		44	13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	—	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5,6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88,443	2,128
		191,038	92,5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19,527	36,8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711	37,69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8,124	23,377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971	2,85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	—	4,581
應付董事款項	28	468	500
		100,801	105,892
淨流動資產(負債)		90,237	(13,304)
資產淨值		146,717	49,1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96,008	53,340
儲備		45,985	(10,3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1,993	42,964
非控股權益		4,724	6,214
權益總額		146,717	49,178

第22頁至第6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鴻

董事
田真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53,340	15,479	—	22,443	15,479	3,098	28,436	(11,127)	127,148	7,393	134,54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04)	(83,561)	(84,065)	(860)	(84,9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119)	—	(119)	(319)	(43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53,340	15,479	—	22,443	15,479	3,098	27,813	(94,688)	42,964	6,214	49,17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63	(16,465)	(15,902)	(1,490)	(17,392)	
以股份支付補償	—	—	8,574	—	—	—	—	—	8,574	—	8,574	
以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30)	42,668	66,668	—	—	—	—	—	—	109,336	—	109,336	
減：配售之股份發行開支	—	(2,979)	—	—	—	—	—	—	(2,979)	—	(2,97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96,008	79,168	8,574	22,443	15,479	3,098	28,376	(111,153)	141,993	4,724	146,717	

附註：

-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8,018)	(83,439)
調整：			
過時存貨撥回		—	(109)
過時存貨減值虧損		13,4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98	4,620
融資成本		1,730	3,38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95	620
就補償確認之存貨成本	11	—	29,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6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5,52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520	850
以股份支付補償		8,574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呆壞賬備抵		11,039	5,1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7)
利息收入		(108)	(152)
股息收入		(38)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9,201)	(8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	996
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		387	—
僱員離職補償撥備	11	—	9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4,653	(32,828)
存貨(增加)減少		(13,928)	23,48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1,543	6,0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502)	5,87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56	(5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358)	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4,013	6,501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32)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555)	9,225
所得稅退回(已付)		47	(86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08)	8,36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2)	(3,12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675	(1,729)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13,757	2,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55	1,475
買賣金融工具所使用資金淨額		(19,87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1	—	166
已收利息		108	152
股息收入		3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41)	(7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317)	(14,141)
已付利息		(1,730)	(3,388)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1,880)	(390)
(償還)一名股東墊款		(4,581)	1,169
新增銀行借款		64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06,35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913	(16,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864	(9,1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8	11,75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49)	(49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88,443	2,1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2A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理由是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大多數投資者位於香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各年度。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複雜性較高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假設及估計之方面於附註5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利，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對銷。

綜合處理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非控股權益包括於原訂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及自合併日期起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變動數額。

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倘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除非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否則該虧損會於本集團之權益分配。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相關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倘於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所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本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即當本公司有權支配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利。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應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在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額時須計入已撥充資本之應佔商譽款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而言)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過程中用於生產或持作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會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會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入賬。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則在租賃權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根據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需要在按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設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該資產為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及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盈利，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之衍生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會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且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有關分類的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在損益確認。在溢利或損益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被投資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減值指標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至於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未償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獲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資產其後共同就減值進行評估。一組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之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方面，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賬面值因所有金融資產直接蒙受之減值虧損而相應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則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賬面值。備抵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備抵賬撇銷。其後收回以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能客觀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其他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均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另加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兩者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當相關合約中所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扣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款額不得高於以往年度末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指在日常業務中已售貨物之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銷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將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之比率準確貼現至資產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及可扣稅之損益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告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動用作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倘若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再無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加入，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加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匯兌差額列入該年度損益中，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之盈虧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直接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目前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有關責任時確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會按董事為清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作出最佳估計計量撥備，並於有重大影響時貼現至現值。

租賃

凡於租期內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項目被視作獨立項目，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作出分配，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當作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而撥充資本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直接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會自可予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及計入融資成本。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計入開支。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公平值而釐定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於授出購股權歸屬時即時悉數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i)控制本集團、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使其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權益；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所指任何人士之親屬；
- (f) 該人士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指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到該名人士重大影響或其重大投票權屬於該名人士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3. 持續經營基準

由於本集團已連續四年出現經營虧損，且於年內產生虧損約18,0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417,000港元)，故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流動性作出審慎考慮。

為改善情況，董事已採納以下措施，旨在於本年度本集團得以維持持續經營基準並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其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約13,896,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元)，並預期約8,106,000港元(人民幣7,000,000元)之未支付銷售所得款項將流入本集團；
- (b) 本集團已計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其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如需要)；
- (c) 本集團於本年度配售合共426,680,000股普通股，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06,357,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0；及
- (d) 本集團對多項經營開支繼續實施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措施達到預期效果，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全面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回復穩健商業狀態。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刊發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80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之修訂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的 有期貨款的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引入專用術語變更(包括綜合財務報表經修訂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個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部之基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以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內部報告更一致之方式呈列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本集團會計處理法。本集團預期亦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或以後之交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及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規定。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年度調整。

香港－詮釋第5號要求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貨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致使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⁵

- ¹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²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並已獲准提早採納。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即(i)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如其定義，甚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風險於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計劃自運用該等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後，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預計，管理層會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效益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週期審閱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相關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本集團會就減值檢討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評估須釐定公平值，該公平值按最佳估計及可得資料作出。

評估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就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款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存貨備抵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管理層會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不再適於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備抵。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產品類別審閱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備抵。

呆壞賬備抵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適當之估計不可回收款額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備抵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當時之信譽、過往收賬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特定備抵只會在不大有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作出，並按運用原實際利率對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之款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以致削弱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約為28,2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864,000港元)，經扣除呆壞賬備抵約21,3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43,000港元)；而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18,2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65,000港元)，經扣除呆壞賬備抵約5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9,000港元)。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裁員撥備之估計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透過將直銷模式轉變為經銷模式積極推行產品分銷模式重組。就本集團作出員工補償而產生之裁員成本撥備乃按照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估計額外日後索償確認，其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仍維持不變，與過往年度無異。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27所詳述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次檢討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調控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36%(二零零九年：28%)，故有若干程度之集中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款額，確保為無法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交易對方為信用評級高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註27所詳述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結算，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原因為其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少於其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本集團年內已實施多種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淨額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

本集團並未就獲授銀行融資與往來銀行訂立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或須應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載有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527	—	—	19,527	19,5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711	—	—	61,711	61,7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124	—	—	18,124	18,124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971	—	—	971	971
應付董事款項	468	—	—	468	468
	100,801	—	—	100,801	100,801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6,885	—	—	36,885	36,8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698	—	—	37,698	37,69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377	—	—	23,377	23,377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851	—	—	2,851	2,85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581	—	—	4,581	4,5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0	—	—	500	500
	105,892	—	—	105,892	105,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運用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及類似工具之交易商報價，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短期內到期，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c.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9,485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8,282	40,864
其他應收款項	18,267	6,05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6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443	2,128
	154,477	54,77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9,527	36,8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711	37,69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124	23,377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971	2,85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4,581
應付董事款項	468	500
	100,801	105,892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是於中國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膠囊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以及於香港買賣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有關業務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產品		製造及銷售 膠囊產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製造及銷售 牙科材料及設備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4,511	86,140	19,642	42,702	27,883	23,798	1,774	7,223	336	659	38	—	84,184	160,522
分部業績	(1,498)	(21,491)	(3,193)	(8,587)	(3,395)	(1,201)	66	(3,380)	(543)	(2,290)	(387)	—	(8,950)	(36,949)
其他收入													9,968	2,046
就商譽確認之 減值虧損													—	(5,525)
重組及裁員成本													(2,107)	(35,0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199)	(4,593)
融資成本													(1,730)	(3,388)
除稅前虧損													(18,018)	(83,439)
所得稅開支													(47)	(978)
本年度虧損													(18,065)	(84,4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九月三十日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產品		製造及銷售 膠囊產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製造及銷售 牙科材料及設備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2,377	53,557	27,464	39,753	38,964	38,788	3,156	8,430	8,543	6,426	19,485	—	159,989	146,954
未分配企業資產													87,529	8,116
總資產													247,518	155,070
負債														
分部負債	41,764	35,392	29,272	20,923	15,838	14,049	2,835	2,387	4,433	401	—	—	94,142	73,15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659	32,740
總負債													100,801	105,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產品		製造及銷售 膠囊產品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製造及銷售 牙科材料及設備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234	1,456	245	83	341	496	24	-	4,058	1,088	-	-	-	-	5,902	3,1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6	309	76	209	62	78	7	-	24	24	-	-	-	-	495	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20	586	663	2,159	1,530	1,783	65	-	20	92	-	-	-	-	3,698	4,620
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	-	43	-	-	-	4	-	-	-	-	-	-	-	106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減值虧損	1,931	-	-	-	-	850	-	-	589	-	-	-	-	-	2,520	85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5,061)	(807)	(3,772)	-	-	-	(368)	-	-	-	-	-	-	-	(9,201)	(807)
過時存貨撥回	-	-	-	-	-	(109)	-	-	-	-	-	-	-	-	-	(109)
過時存貨(減值虧損)	7,660	-	5,233	-	-	-	511	-	-	-	-	-	-	-	13,40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137)	-	-	-	-	-	(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76	858	(10)	26	-	112	(1)	-	-	-	-	-	-	-	65	996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攤銷/ 呆壞賬備抵	4,366	1,108	3,255	562	3,100	3,330	318	95	-	-	-	-	-	67	11,039	5,162

9.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以及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89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9,201	807
利息收入	108	1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1)	-	137
雜項收入	659	54
	9,968	2,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重組及裁員成本

自去年起，本集團透過將直銷模式轉變為經銷模式積極推行產品分銷模式之重組。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已關閉低效之銷售網點並終止聘用若干僱員。有關事項所產生相關成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補償確認之存貨成本	—	29,702
已付員工離職補償	2,107	4,375
員工離職補償撥備	—	953
	2,107	35,030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96	2,995
— 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4	39
— 已貼現票據利息	100	354
	1,730	3,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7)	3,640	1,707
其他員工成本	8,831	62,7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451	2,513
員工成本總額	13,922	66,93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呆壞賬備抵(已計入行政開支)	11,039	5,162
過時存貨撥回(已計入銷售成本)	—	(109)
過時存貨減值虧損(已計入銷售成本)	13,404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3,700	71,641
核數師酬金	420	4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5	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98	4,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6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已計入行政開支)	2,520	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	9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虧損	387	—
匯兌虧損淨額	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股息收入	(38)	—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該款額包括：		
於香港產生之稅項	—	—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		
本年度	47	5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30
	47	978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與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江蘇朗力福及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溢利超逾任何結轉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有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018)	(83,439)
按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505)	(20,1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357	4,8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00)	(27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95	16,625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豁免之稅務影響	—	(5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3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47	978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虧損	(16,465)	(83,56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0,461,370	533,4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且於該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補償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三林	—	230	—	—	230
陳中璋	—	313	—	—	313
張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	421	866	—	1,287
田真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120	—	—	120
王志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219	866	6	1,091
鄭立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辭任)	—	62	—	—	62
姚鋒(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	153	—	—	153
	—	1,518	1,732	6	3,256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120	—	—	—	120
陳慧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84	—	—	—	84
岑志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84	—	—	—	84
俞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退任)	60	—	—	—	60
虞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36	—	—	—	36
	384	—	—	—	384
總計	384	1,518	1,732	6	3,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立新	—	272	—	272
姚鋒	—	227	—	227
張三林	—	227	5	232
陳中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	227	14	241
楊順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	272	5	277
薛立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辭任)	—	104	—	104
	—	1,329	24	1,353
非執行董事				
盧永逸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杰	114	—	—	114
虞泓	120	—	—	120
張家華	120	—	—	120
	354	—	—	354
總計	354	1,329	24	1,707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酬金或離職補償。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所有(二零零九年：四名)均為本公司董事(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u>26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5,640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撇銷	(11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5,525</u>
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2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5,52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商譽乃於收購附屬公司江蘇朗力福生化有限公司(「江蘇朗力福」)與無錫市永樂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無錫永樂」)時產生。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38,295	5,598	6,575	18,589	6,418	75,475
匯兌調整	(3)	(1)	(2)	(2)	(2)	(10)
添置	377	20	—	846	1,880	3,123
轉撥	2,620	—	—	—	(2,620)	—
出售	(1,632)	(195)	(3,536)	(457)	(1,446)	(7,2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	(54)	—	—	(6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39,657	5,415	2,983	18,976	4,230	71,261
匯兌調整	712	96	53	334	77	1,272
添置	957	140	143	584	4,078	5,902
轉撥	—	—	—	—	—	—
出售	(1,235)	(289)	(888)	(1,706)	—	(4,118)
撤銷	—	(1,362)	(805)	(2,413)	(104)	(4,68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0,091	4,000	1,486	15,775	8,281	69,63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7,422	4,257	4,097	7,186	—	22,962
匯兌調整	—	(1)	(1)	—	—	(2)
年內折舊	1,609	396	613	2,002	—	4,6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6	75	—	419	—	850
因出售而撤銷	(362)	(158)	(2,620)	(308)	—	(3,4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6)	(6)	—	—	(1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9,025	4,563	2,083	9,299	—	24,970
匯兌調整	170	80	33	172	—	455
年內折舊	1,415	291	152	1,840	—	3,6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9	460	1,322	589	2,520
因出售而撤銷	(344)	(205)	(759)	(1,090)	—	(2,398)
因撤銷而撤銷	—	(1,359)	(805)	(2,414)	—	(4,57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0,266	3,519	1,164	9,129	589	24,6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9,825	481	322	6,646	7,692	44,96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0,632	852	900	9,677	4,230	46,29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賬面總值約14,7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62,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樓宇	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管理層認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或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極少，因此，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2,5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0,000港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用於計量使用價值金額的貼現率為15%。

20.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與根據中期租約所持有的中國租賃土地有關。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十月一日的賬面值	16,585	18,718
匯兌調整	405	(5)
攤銷	(495)	(620)
出售	(4,556)	(1,508)
於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11,939	16,585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25	394
非流動資產	11,514	16,191
	11,939	16,585

預付租賃款項於45年租期內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約6,8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63,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持作交易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19,485	—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在報告期間結算日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價格釐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定義之公平值等級三個級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均根據就該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而進行整體分類。級別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級別)：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2級(中等級別)：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若金融工具之報價程序，或利用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及
- 第3級(最低級別)：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

持作交易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9,485	—	—	19,48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252	10,991
在製品	1,971	3,203
製成品	26,869	21,374
	36,092	35,568

年內，概無過時存貨於結算日後銷售(二零零九年：於結算日後銷售過時存貨，故約109,000港元之過時存貨備抵撥回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若干存貨之保質期已屆滿，因此，過時存貨減值虧損約13,404,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本年度之銷售成本。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9,674	50,907
減：呆壞賬備抵	(21,392)	(10,043)
	28,282	40,864

本集團的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為期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備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90日	10,365	26,361
91 – 180日	8,762	8,726
181 – 365日	9,147	5,721
365日以上	8	56
	28,282	40,864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1 – 180日	8,762	8,726
181 – 365日	9,147	5,721
365日以上	8	56
	17,917	14,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本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視為仍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於備抵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極微，則自貿易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減值虧損。呆壞賬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043	4,948
匯兌調整	310	—
呆壞賬備抵撥回	(2,969)	(61)
已確認呆壞賬備抵	14,008	5,156
年末結餘	21,392	10,043

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客戶過往的信貸記錄(例如是否有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當時的市況予以確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結餘總額約21,3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43,000港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計入呆壞賬備抵。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年內，並無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二零零九年：559,000港元)計入呆壞賬備抵。二零零九年之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基於賬齡分析及當時業務關係確認。

呆壞賬備抵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59	492
呆壞賬備抵撥回	—	(352)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呆壞賬備抵	—	419
年末結餘	559	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二零零九年：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元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信貸擔保。該等存款按年利率1.98厘計息。)

銀行結餘於該兩個年度均按當時的市場利率計息。

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人民幣)	4,389	6,938
港元(千港元)	83,360	—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90日	8,687	19,265
91 – 180日	1,129	11,084
181 – 365日	1,579	5,513
365日以上	8,132	1,023
	19,527	36,88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5,675,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概無應付票據，故並無就應付票據抵押資產。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17,371	22,699
無抵押銀行借款	579	568
無抵押其他借款	174	110
	18,124	23,377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少於一年	18,124	23,3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17,3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99,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1,5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325,000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有抵押銀行借款包括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前董事擔保的數額約11,5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18,000港元)(附註3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5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銀行借款按介乎5.53厘至9.29厘之年利率(二零零九年：5.75厘至12.33厘)計息。

其他借款並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二零零九年：12厘)計息。

28. 應收(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一名股東及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一名股東及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向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之貸款如下。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尚未償付 之最高款額 千港元
應收：			
楊順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	56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可用於抵消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25,9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4,933,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為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於自各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533,400,000	53,340
按每股0.215港元以配售形式發行股份(附註(a))	106,680,000	10,668
按每股0.27港元以配售形式發行股份(附註(b))	128,000,000	12,800
按每股0.27港元以配售形式發行股份(附註(b))	192,000,000	19,200
年內發行股份總數	426,680,000	42,668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960,080,000	96,008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以每股0.215港元的配售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06,680,000股新股份。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以每股0.270港元的配售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20,000,000股新股份。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已按約454,000港元的代價向無錫永樂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出售無錫永樂51%權益。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三日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商譽	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存貨	391
貿易應收賬款	415
其他應收款項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
貿易應付賬款	(1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0)
應繳稅項	(3)
	<u>755</u>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變現的外匯儲備	(119)
非控股權益	(319)
出售所產生的收益	137
現金代價總額	<u>454</u>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54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
	<u>166</u>

32. 購股權計劃

(a) 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的貢獻。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顧問。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十年有效。

因行使現時可根據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在其行使時)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向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書面接納購股權，惟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10年後屆滿。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續

(b) 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i)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於十月一日	—	—
年內已授出	50,000,000	—
年內已行使	—	—
於九月三十日	50,000,000	—

(ii)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50,000,000	0.355	0.1732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平均每股0.1732港元。購股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定價。因其要求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份價格波幅，故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預期波幅是根據本公司某一段期間內股份價格的歷史波幅計算，該段期間相當於授出日期前的預期年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之日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悉數行使。

於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約8,660,000港元，當中約8,574,000港元已於年內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313	1,087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49	161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573	—
超過五年	—	—
	4,222	161

租約及租金按一年至三年(二零零九年：一年至兩年)之年期磋商及釐定。

34.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	5,508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銀行融資擔保：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17	13,062
預付租賃款項	6,822	6,263
銀行存款	—	5,675
	21,539	2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對中國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有權獲得參考彼等於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的退休金。中國政府須承擔此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年內，本集團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1,4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37,000港元)。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017	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69,705	49,285
銀行結餘	82,766	68
	153,488	49,3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91	1,158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	468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0,675	8,740
	11,834	9,898
流動資產淨值	141,654	39,4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6,008	53,340
儲備	45,646	(13,847)
	141,654	39,493

附註： 應收(付)附屬公司及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發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儲備合共約162,6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可分發儲備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於債務到期時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保健 相關產品、家居用品 及保健酒
Smisto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plendid Ri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蘇州別特福生化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800,000美元	—	100%	製造家居日用品
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1,800,000美元	—	61%	製造及銷售膠囊
江蘇朗力福(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惟 於年終時暫無業務
蘇州朗力福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家居用品及保健相關 產品貿易
江蘇朗力福專用設備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已繳足10,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齒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蘇州朗力福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銷售牙科材料及設備
蘇州安德森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之英文名僅供識別。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與有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1,5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18,000港元)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前董事楊順峰先生提供擔保。
- (ii)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之應收(應付)一名股東及董事之詳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欠下列人士之未償還結餘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楊洪根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內終止為本公司股東)	—	4,581
應付董事款項：		
張鴻先生	91	—
張三林先生	78	—
陳中璋先生	139	—
田真庸先生	30	—
王志新先生	120	—
張家華先生	10	—
鄭立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辭任)	—	500
	468	500

(b)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內與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

- (i) 本公司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據此本公司按成本基準計算佔50%租金。

本公司確認上文所披露共同租賃協議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應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向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授出500,000份購股權，每份公平值0.1732港元。購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 (i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已按約454,000港元之代價向無錫永樂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出售無錫永樂51%權益。
- (iv)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辭任但留任作為本公司顧問之前董事鄭立新先生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公平值為每份0.1732港元。購股權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附註：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及邱忠航先生(「邱先生」)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邱先生亦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股東及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634	2,007
離職後福利	6	31
	3,640	2,03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0.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已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如因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拖欠租金款項而產生之最高租金責任為4,222,000港元。

41. 法律糾紛

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朗力福專用設備科技有限公司(「朗力福專用設備」)與蘇州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的建築工程合同糾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由江蘇省宿遷市中級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調解。朗力福專用設備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3,476,436.64元工程款；如不能及時支付，蘇州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有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包括對朗力福專用設備賬面總值7,477,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拍賣或變賣。由於拍賣價格可能不按市場公平值，或會導致本集團因此等拍賣而產生利潤或虧損。

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本集團並未作出和解。

42.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一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銀行借款3,065,000港元之比較數字已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3,386	270,753	272,277	160,522	84,184
銷售成本	(97,826)	(98,038)	(111,725)	(71,641)	(43,700)
毛利	145,560	172,715	160,552	88,881	40,484
其他收入	4,156	2,160	1,001	2,046	9,96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5,525)	—
重組及裁員成本	—	—	—	(35,030)	(2,107)
行政開支	(26,236)	(26,788)	(32,192)	(29,886)	(33,9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8,355)	(181,714)	(161,715)	(98,170)	(27,715)
其他開支	(459)	(620)	(768)	(2,367)	(2,967)
融資成本	(1,233)	(2,002)	(2,769)	(3,388)	(1,7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33	(36,249)	(35,891)	(83,439)	(18,018)
所得稅開支	(2,905)	(2,084)	(1,534)	(978)	(47)
本年度(虧損)/溢利	528	(38,333)	(37,425)	(84,417)	(18,065)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9	(38,375)	(38,187)	(83,561)	(16,465)
非控股權益	(111)	42	762	(856)	(1,600)
本年度(虧損)/溢利	528	(38,333)	(37,425)	(84,417)	(18,065)

資產與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66,805	245,037	248,330	155,070	247,518
總負債	(89,831)	(98,352)	(113,789)	(105,892)	(100,801)
總權益	176,974	146,685	134,541	49,178	146,717
非控股權益	(5,406)	(5,712)	(7,393)	(6,214)	(4,7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1,568	140,973	127,148	42,964	141,993